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0:0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宏斌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公司经过 2017 年上半年的一系列战略调整，继承以用户体验为核心、“平台+终端+内容+应用”的生态理念，集中资源聚焦大屏生态优势领域，结合分众自制和内容开放的内容战略，并辅以互联网金融服务的手段，打造以智能电视为核心的大屏互联网家庭娱乐生活。通过本次战略调整，公司确定的目标是成为以家庭互联网为平台的文化消费升级大潮的引领者。

为了进一步契合公司新的战略调整，公司名称拟变更为“新乐视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变更前：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变更后：新乐视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变更前：LE SHI INTERNET INFORMATION&TECHNOLOGY
CORP.,BEIJING

英文名称变更后：NEW LE SHI INFORMATION&TECHNOLOGY

以上中英文名称为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公司名称变更完成后，将向交易所递交证券简称变更申请，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证券简称变更前：乐视网

证券简称变更后：新乐视

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名称变更前以“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同时，公司所有规章制度涉及公司名称的，均一并做相应修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名称变更，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原《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二条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新乐视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LE SHI INTERNET INFORMATION & TECHNOLOGY CORP.,BEIJING</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新乐视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NEW LE SHI INFORMATION & TECHNOLOGY CORP.,BEIJING</p>
---	--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